

关于对杨慎宇退学处理的决定

杨慎宇，男，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。该生于2023年9月提交休学申请，休学期满，2024年8月，辅导员与该生及其家长多次沟通，该生及家长不予配合，拒不办理复学手续，目前已经失联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条有关规定：“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”学校可予退学处理。经学校第2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：对杨慎宇做退学处理。按照《辽宁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三章第五节第三十五条规定：退学学生在学校审批之日起两周之内（2024年12月30日—2025年1月12日）办理离校手续，否则按除名处理。除名学生不开具任何证明材料。该生在期限内并未提交申诉，公告期满，现将其进行除名处理。

